

花蓮縣112學年度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新聘校長遴選候選人 座談會辦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，並確保本縣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縣立體中）校長遴選之公平、公正性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校長遴選候選人座談會（以下簡稱座談會），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主辦，縣立體中協辦。
- 三、本處提供各候選人於報名時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績效及經營理念等資料予縣立體中，校長候選人可於座談會中說明。
- 四、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，或於座談會辦理前擬至縣立體中拜訪，應以人事室主任為單一聯絡人。縣立體中接待服務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- 五、縣立體中協辦座談會工作由人事室負責，其他處室協助辦理。為避免私相授受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選會報告。
- 六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不得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。
- 七、座談會當日由候選人就教職員工及家長事先提供之重大校務議題（各候選人自行抽選3題）逐一說明，並得接受屬校務治理公共議題相關之提問，當場回應，惟若受時間限制，得於座談會後就未回復之問題提供書面回應資料，以供縣立體中及遴選會作綜合判斷。